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6月24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就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700(2011)号决议,并将决议的各项规定告知所有部委和相关国家机构,要求必须予以遵守。

2. 埃及国防部致力于遵守安全理事会禁止武器供应的各项决议,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与上述决议中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打交道。在西部边界加强了反渗透和走私的安全程序。

3. 埃及中央银行指出,上述决议中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没有在任何埃及银行开设账户,或存放财产,惟两个已被冻结账户除外,其具体细节如下:

(a) 利比亚外国人银行与苏伊士运河银行的经常账户。

(b) 利比亚外国人银行在阿拉伯国际银行的账户。

4. 埃及通过埃及红新月会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细节如下:

(a) 埃及红新月会提供的援助和便利:

- 由37名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组成的埃及红新月会小队长期驻扎在Saloum过境点。该小队与埃及武装部队、政府其他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协调,为离开利比亚的外国国民提供必要的援助。
- 该小队协助将天主教救济会、儿基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各方运给利比亚红新月会的86船货物送往利比亚境内。
- 运送了5卡车亟需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食品,约重50吨。
- 为确保物资抵达利比亚托布鲁克,埃及红新月会的一个代表团与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陪同援助车队前往。车队运送的物资包括食物、婴儿奶粉和医疗必需品以及一辆提供特别护理的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b) 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提供援助和便利;

- 根据联合国开罗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统计,埃及当局在世界粮食署的协调下协助转运了63吨粮食以外的用品、1000吨食品和31批医疗用品和食物,其中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631吨食物和医疗物资,阿拉伯联盟和阿拉伯医生联盟提供的人道主义车队。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证实,约500公斤的物资已越过埃及边界送到了利比亚境内。